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訴願人因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2 月 4 日向本府提具陳情書記載略以：「……事實：本人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收到貴局舉發通知書後，已立即於當日親赴……動力檢測站……檢測，並取得合格優級標章（如附件）在案。理由：本人本車（xxx-xxxx）日後當遵從空氣污染防治法之規定，每年定期到檢，俾便落實本法之自主管理要求。今特寄陳情書函，懇請貴局諒查。……」並檢附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 年 11 月 19 日小字第 21-113-116085 號裁處書影本，惟訴願人之真意是否係對上開裁處書提起訴願尚有未明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13 年 12 月 20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36088251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規定，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不服之行政處分書字號等。該函以郵務送達方式，依訴願人來文信封所載地址（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）寄送，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訴

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